

一战爆发后中国的中立问题

——以日本对德宣战前为主的考察

侯中军

内容提要 一战爆发后,北京政府虽抱定了中立的态度,但在何时宣布中立问题上有其自身的考虑。在宣布中立前,外交部希望能得到美国的外交支持和日本自身中立的保证,但内外形势并未给外交斡旋留出更多的时间。在未能达到最佳的外交局势下,北京政府于8月6日宣布中立。某种程度上,中国的中立主要为了防日。宣布中立后,北京政府即从内政和外交两个方面着手维护中国的中立地位。内政上,申令各地严格遵守中立条规;外交上则寻找途径防止日本侵占山东:或者宣战,或者直接收回青岛。迫于现实原因,宣战的可能性此时尚不存在;收回青岛之议,也不为英、美、日等国所接受。对北京政府而言,在各种外交努力无效后,等来了日本对德宣战的消息。

关键词 一战 北京政府 中立 日本 山东问题

1914年8月6日,袁世凯以大总统令宣布对欧战保持中立。学界对第一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一战”)初期中国的中立多不持肯定态度,认为系袁世凯应对一战的被动之举。客观而言,中国的中立未能避免战火延及国内,青岛及胶济铁路被日本侵占。此后,限定战区的提议又因日本的反对而未能实现。从一战爆发的7月28日到8月6日,北京政府在这短短的9天里为何决定采取中立态度?其外交考量如何?8月15日,日本对德发出最后通牒,为维护自身的中立,北京政府在内政外交方面又做了哪些努力?英、美、日之间围绕中国的中立问题进行了哪些外交交涉?目前学界对这方面的研究还比较薄弱。^① 本文拟就一战爆发后北京政府出台中立政策的背景和原因以及英、美、日等列强在中国中立问题上的态度做一考察,以期加深中国与一战关系的研究。

^① 目前涉及一战初期中国中立问题的论著主要有王建朗《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黄嘉谟《中国对欧战的初步反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期,1969年);Madeleine Chi, *China Diplomacy 1914—191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利用英国外交档案重点关注英日之间在中国中立问题上的矛盾与合作);张水木《欧战时期中国对德关系之转变》(硕士学位论文,台湾东海大学历史学研究所,1973年)第一章的第一、二两节;陈廷湘《民众情绪变化与抗议二十一条运动》(《社会科学研究》2005年第4期);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美〕徐国琦著,马建标译《中国与大战:寻求新的国家认同与国际化》(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

1914年6月28日,奥匈帝国皇储费迪南大公一世在塞尔维亚的萨拉热窝遇刺身亡。以此为借口,7月28日奥匈帝国向塞尔维亚宣战,第一次世界大战正式爆发。北京政府在一战爆发的当天即得到消息,并于同日致电相关驻外使馆:“奥塞失和,所驻国对此持何态度,有何举动,确切密探,随时电部。”^①此封电文的传达对象,并未包括中国驻美公使。此时,敌对双方阵营尚未明朗化。29日,外交部再电中国驻欧、日公使,并将驻美公使纳入询问对象,“奥塞开战,各国守中立如何情形,希速探明电复”。^②外交部前后两次发电,目的明确,希望探听中立情形。战事迅速发展之际,7月31日驻英公使刘玉麟复电:“英现联合德法义俄会商调停办法,德不全认,能否转圜,尚未可期。”^③驻日公使陆宗舆认为,“各国大约用武装的仲裁,约可望和平”。至于外交部所关心的中立一事,陆宗舆的回复是“日本对巴尔干战事,并未宣告也”。^④各使传回外交部的消息,多为推论。在战争爆发初期,一切都在迅速变化之中,从中能得出的预判其实较为有限。

虽然战事远在欧洲,但由于条约关系的存在以及多国在华拥有租界和租借地,仍不能忽视其对中国产生的影响。中国国内最初的担忧是:在华有利益的各国是否会藉此侵犯中国的主权和利益?尤其是日本,是否会借机侵华?8月3日,重庆海关监督颜锡庆即致电外交部,担忧日本将趁机利用乱党,图谋中国商务利益。^⑤山东交涉署更担心日本趁机谋取青岛。^⑥因敌对双方在汉口均有租界,江汉关监督丁士源担心租界会因此发生骚乱。由于没有明确宣布中立,无法援用相关国际法规处置相关事情,更不便处置敌对双方的行动。此时,宣布中立对于中国而言,可以节制敌对双方在中国的行动,确立维护自身利益的法理依据,这应是中国中立的主要目的。

此时中国国内的舆论,大体持局外中立观点。^⑦国人要求政府不要采取“保守中立”,免蹈日俄战争之覆辙,希望“陆军部勿仅注意于民间言论而自忘其职守焉”。^⑧中国于8月3日向美国提议限制战区,继而于8月6日同时向日、美两国提出此议。但在蓝辛(Robert Lansing)文件中,有更早的记载。在8月1日前后,中国驻美公使夏偕复已经向美国国务卿布赖安(William Jennings Bryan)提议此事。夏公使询问布赖安,“是否有此种可能,即让交战双方达成协议,以保证远东的中立”。^⑨此次预先探询,夏偕复并未事先征求外交部同意,美国方面亦未给予具体答复。^⑩8月2日,日本宣布中立,但同时亦表示,因英日同盟的存在,如果英国加入战争,日本为了履行协约义务,亦将采取

① 《发俄、法、英、奥、义、德、日本各驻使(刘镜人、胡惟德、刘玉麟、沈瑞麟、高尔谦、颜惠庆、陆宗舆)电》(1914年7月28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年版,第1页。

② 《发欧洲各使日美驻使电》(1914年7月29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1页。

③ 《收驻英刘公使(玉麟)电》(1914年7月31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1页。

④ 《收驻日本陆公使(宗舆)电》(1914年7月31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1—2页。

⑤ 《收重庆关监督(颜锡庆)电》(1914年8月3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2页。

⑥ 《收山东交涉署函》(1914年8月4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2页。

⑦ 见陈延湘《民众情绪变化与抗议二十一条运动》,《社会科学研究》2005年第4期。

⑧ 《保守中立》,《申报》,1914年8月1日,第1张第3版。

⑨ Robert Lansing, Memorandum by the Counselor for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Lansing) on Course to be Pursued to Preserve the “Status Quo” in China, Washington, August 7, 1914, LANSING PAPERS, 1914—1920, Vol. I, *Foreign Relationships of the United States* (hereafter *FRUS*)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9), p. 2.

⑩ 见黄嘉谟《中国对欧战的初步反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期,第5页。

相应行动。^①日本的中立宣言,为随后的举动预留了各种可能。

8月3日,美国政府通过两个渠道收到了中国希望限制战区的提议,一是中国驻美公使;二是美国驻华代办。是日,北京政府致电驻美公使夏偕复,请其向美探询是否有意限制战区。同日,美国驻华代办马克谟(MacMurray)致电美国政府,建议美国应保全远东地区,“即使所有阻止欧洲当下战争的手段都归于失效,类似的战争行为也不应该波及远东。美国可以提议各国不要在远东地区采取敌对状态,正如美国于1870年普法战争时所做的那样。”^②在马克谟致电美国政府前,北京政府曾派代表与其接洽,请美国出面,限制交战国在中国境内作战。马克谟当时未予答复,而是表示将向国务院请示。同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致电有关各国,要求不得在中国领土、领海,及英、俄、德、法、日等租借地交战。^③

在8月3日电文中,马克谟细分了中国中立的范围和类别,将租界和租借地区分开来,“中立提议仅指所有的在华外国租界,不包括租借地,在正式向各国进行外交斡旋前,我恳请政府授权我参与外交使团的提议”。美国政府予以肯定答复:“授权参与中国中立化倡议,但中立地区不包括租借地。”^④

同日,外交部致电中国驻俄、德、英、法四国公使,令其探询所在国态度。电文有两层含义:一是“战区能否限在欧境,在华各租借地,是否注重”;二是“英国能守中立否”。前层含义在于自保,避免战祸延及中国境内;后层表面上是关心英国的中立,实则是担心日本卷入战团。如果联系7月31日陆宗舆的电文,此层意义更加明显。^⑤德国方面对中国的建议反应积极。德国驻华公使电告德国外交部,他将在8月6日的公使团会议上正式提出此议,保持胶州湾和汉口、天津德租界的中立。但出于谨慎,在回复中国政府的建议时却提出:只有在列强均表同意的情形下,德国方能保证中国的中立。^⑥

英国、日本此时亦曾考虑通过外交途径保持中国中立的问题,但由于英国已经于8月4日夜间接对德宣战,在6日的公使团会议上,交战双方代表互不说话,并未有人提出有关中国租界中立化问题的议题。会后,顾维钧往访美国驻华代办马克谟,询问公使团会议的结果,得到的回答是“朱领袖公使屡以有无他项公共问题提议,询诸各使,而彼皆缄默无言”,“对于租界及东交民巷,应如何布置,以保中立一层,并未提议”。马克谟告诉顾维钧,他正准备向美国政府发电,转达中国政府的建议,即“在中国及中国领海内,不得有交战行为,以保东亚和平”。^⑦马克谟的电文当日下午就已经发出,“中国政府将照我8月3日下午11时电报中所述内容向国务院提出请求。同时也请求日本政府在这件事情上与我国政府合作。中国政府拟于明日把他们的请求直接寄给总统”。电文坦言,公使团在6日的会议上不愿涉及租界中立,但马克谟仍希望美国政府向交战国提出该建议,“这可能是得当的,它即使不能把远东完全置于敌对的战区之外,但交战国仍可指示它们的驻华代

① 《日本外务省关于欧战之最初宣言》(1914年8月2日),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一),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49页。

② The Chinese Legatio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August 3, 1914, LANSING PAPERS, 1914—1920, Vol. I, FRUS, p. 1.

③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1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年版,第151页。

④ Robert Lansing, Memorandum by the Counselor for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Lansing) on Course to be Pursued to Preserve the “Status Quo” in China, Washington, August 7, 1914, LANSING PAPERS, 1914—1920, Vol. I, FRUS, p. 2.

⑤ 《发驻俄德英法公使(刘镜人、颜惠庆、刘玉麟、胡惟德)电》,《中日关系史料》上,第2页。

⑥ Madeleine Chi, *China Diplomacy 1914—1918*, p. 1.

⑦ 《顾参事(维钧)赴美使馆晤马代使问答》(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9页。

表,可在其管辖地区保持中立的原则”。^① 蓝辛在其备忘录中提及此电文,“8月6日,美国驻北京公使陈明,北京公使团不愿提出中国条约口岸的中立化问题,但美国或许可以向各国倡议保持中国的中立”。^②

8月5日,外交部已经确定了中国对此次大战的态度。透过前几日的电文,可以看出大概的端倪。当时外交部得到的最新消息是:英国已经派兵赴法,但并未对德宣战。^③ 外交部在观察日本的动向时,其出发点是英日同盟的存在,以英国的态度推测日本的倾向,认为在英国尚未参战的情形下,日本不会宣布参战。“日以英盟,愿为后援,日当局态度静慎”,日本的暂时观望,使得北京政府难以出台相应的对策。^④ 此时宣布中立的欧洲国家中,已有瑞士、瑞典、丹麦、挪威和意大利。各国相继宣布中立,无形中促使北京政府考虑早日宣布自身态度。同日,外交部复电湖北将军段芝贵、广东将军龙济光、广东巡按使李国筠,称“初三日电悉,欧洲战局已成,我国中立条件办法现已拟定,不日宣布”。^⑤ 对一战保持中立政策,并非北京政府内部的一致声音。为防止出现别国在中国领土作战的被动局面,曾有人提出较为积极的主张,张国淦即为其中之一。^⑥ 在中国宣布中立之前,张国淦特访时任陆军总长的段祺瑞,提出“因为青岛问题,日本倘藉口英日同盟先我而为之,则我即难于应付,而且日后纠葛更多”,建议中国应该“运动德国自动的交还青岛,日本自无所藉口,如不行,则我即宣战,亦是与日英共同动作,不使在中国土地上,我守中立,彼来用兵”。段祺瑞表示他本人也赞成宣战,“奈一般军人,都不赞成”。^⑦

5日,驻日公使陆宗輿致电外交部,传达以下信息:日本政府表示将确守中立态度,但如战事变化,英国投入战局,“日本以协约义务,必至执必要之措置”。^⑧ 已经明确,如英国参战,日本必将参战。

中立既为政府既定方针,何时宣布仍然是一个问题。早在8月3日,龙济光、李国筠致电政事堂,催促政府宣布中立。由于德俄已经宣战,德国军舰“青岛”号在珠江水域游弋,俄国驻广州领事向广东当局交涉:“想贵国对于此次俄德宣战,似守中立,请将该青岛军舰,从速处理”,由于政府未公开宣布中立,李国筠等予以婉拒。同日,湖北将军段芝贵亦电政事堂,以中国为海牙国际公约缔约国为由,要求政府即刻宣告中立。“奥塞德俄及我国均为缔约国,有遵守及施行正当手段之义务”,于中国实际而言,“奥德俄在各口岸,或有兵舰,或有战斗员,宜规定一种办法”。如果中国未能及时宣布中立,“设有一国,因我未履行此项义务,挟其威力来相诘问,似于独立国主权关系甚大”。由于缺乏中立条规,最坏的局面可能是“既不便以海军监视德舰,亦不能要求俄兵解除武装”。^⑨

5日,驻俄公使刘镜人亦致电外交部,催促政府宣布中立,“我国宣布中立似不宜缓”。^⑩ 处于

① 《驻华代办马克谟致国务卿电》(1914年8月6日午夜),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第753页。

② Robert Lansing, Memorandum by the Counselor for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Lansing) on Course to be Pursued to Preserve the “Status Quo” in China, Washington, August 7, 1914, LANSING PAPERS, 1914—1920, Vol. I, FRUS, p. 2.

③ 见《收驻英刘公使(玉麟)电》(1914年8月5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4页。

④ 《收驻日本陆公使(宗典)电》(1914年8月5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4页。

⑤ 《发湖北将军(段芝贵)电》(1914年8月5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4页。

⑥ 见王建朗《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第3页。

⑦ 许田:《对德奥宣战》,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2号,科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51页。

⑧ 《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5页。

⑨ 《收政事堂交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11页。

⑩ 《收驻俄公使(刘镜人)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11页。

风口浪尖的山东也于同日来电,催问政府态度。山东将军靳云鹏、巡按使蔡儒楷认为“战机逼紧,青岛更加吃重,我国中立如何办法,钩处想已筹定,乞示遵”。^①

面对各方的催促,1914年8月6日,袁世凯颁布大总统令,宣布中国对于此次欧洲战事“决意严守中立”^②,并于同日申令中国人民“遵照中立条规,严密防范”。^③同时,颁布《局外中立条规》24条。该条规要求各交战国在中国领土、领海内,不得有占据及交战行为,不得将中国任何地点作为根据地攻击对方;条规对于交战国在华的人员、军舰和武装部队的行为规范都有详细的规定,并明确了交战国违反中立条规的处置办法。对于未能涉及的事项,条规要求按照1907年的陆战中立条约、海战中立条约办理。^④

广东、湖北两地催促中立的电文,均发到当时的最高行政机构政事堂,由政事堂于宣布中立的当日转交外交部。^⑤政事堂于8月6日集中将这些催促电文转给外交部,其意图何在?一般认为,这些电报的集中出现,其目的是解释为何须于6日宣布中立。笔者以为,政事堂将这些电文打包转给外交部,最大的可能是因为外交部在何时颁布中立条文方面与政事堂存在分歧。这种分歧程度不得而知,但影响到了政府的决策。审视8月6日前北京政府的外交活动,可以认为,外交部希望能在宣布中立之前,先得到美国的赞同。最理想的结果,莫过于由美国向相关国家建议勿将战局扩至远东,如此一来,中国的中立地位方能得以维持。美国的建议如果发出,在外交上是对中国中立的支持,此点当是北京政府外交部力争的目标。但由于国内各方的压力,政事堂不能无限期等待外交部不能确定结果的对外交涉,尽早宣布中立地位以便国内从容应对战局的发展,是此时政事堂的最高决策意见。但此时美国传来的消息,仅同意中国租界和租借地保持中立。各国对中国中立地位的确认一直拖到了8月12日。

宣布中立前,外交部关心的另外一件事情是:日本是否能确守中立。由于英日同盟的存在,日本有无可能因英国参战而加入战团?一旦成为事实,届时日本将侵夺德国原在山东的权益,这是一个比较现实的问题。虽然中国已经准备好了中立的条文,但如果在英国尚未参战前就贸然宣布中立,对于一直希望藉英日同盟加入战团的日本的动向,尚不可完全预料,可能会处于外交上的被动。与外交部不同的是,政事堂考虑的不仅是外交问题,还有国内政治形势,它需要一个通盘的考虑。

综合多方因素的考虑,在未能获得最佳的外交形势下,8月6日北京政府最终宣布中立,正式昭告世界中国对此次战争的中立态度。外交部于同日致电各驻外使领,“欧洲战事,政府现已宣布中立,条文另寄”。^⑥同日,外交部收到驻英公使刘玉麟电报,得悉英国已经于8月4日夜对德宣战,“德侵比国中立,英政府按公约质问,未能照覆,英遂于昨夜宣战”。^⑦此份迟来的电报,已经无法让中国决策者修改已颁布的中立条规,从而避免中国政府最担心问题,即日本是否将跟随英国加入战团,从而危及青岛。8月7日,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J. Jordan)照会外交部,英国已经与德国处于战争状态。^⑧事实上,《局外中立条规》已经做到了尽可能的防范,将战争延及中国的可能性降到

① 《收山东将军(靳云鹏)巡按使(蔡儒楷)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12页。

② 《大总统袁世凯关于严守中立令》(1914年8月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83页。

③ 《大总统袁世凯恪守局外中立申令》(1914年8月6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第384页。

④ 参见《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第380—383页。

⑤ 1914年,袁世凯将国务院改为政事堂,袁世凯称帝失败后,裁撤了该机构。

⑥ 《发驻外各领馆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13页。

⑦ 《收驻英刘公使(玉麟)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6页。

⑧ 《收英公使(朱尔典)照会》(1914年8月7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13页。

了最低。已有研究指出,“如果各方行事皆尊重国际法原则,中国的主权是应该得到保护的”,但北京政府并未就此止步,而是积极寻求外交上的保障。^①

二

中国于8月6日宣布中立。此时,北京政府一直努力希望获得的中立保证,大为缩水。美国只是建议各国保证租界和租借地的中立,而非整个中国及远东地区。由于英国已经对德宣战,因此,原先计划的日本中立几不可能。如果日本因此进攻青岛,将使中国的中立事实上很难维持。在这种形势下,为了维持中立,保证自身不为战火波及,北京政府从外交和内政两个方面入手,采取相应措施。由于各国在华的利益格局相互交错,而中国又无足够力量伸张自身权利,在中立问题上,此时外交的因素要强过内政,中国的中立保证寄望于美、英、日之间的牵制。美、日、英之间的交涉虽然与中国有关,但中国有时难以与闻。

宣布中立的当日,外交部致电各驻外公使,要求其将中国中立之事照会所在国:中国必将按照中国现行法令条约以及国际公法,恪守中立义务。^② 驻外各使遵照指示,分别照会所在国政府,并建议中国应采取的相应措施,其中驻法公使胡惟德的回复较有代表性,“中国除中立无他策,但恐战事愈久则影响愈大。惟有格外防范,严束人民,加慎交涉,庶无藉口生事之机”。^③

同日,外交部致电日本和美国,希望两国共同出面“限制战区,保全东方。劝交战各国,勿及远东”。^④ 在中国向美方发出限制战区提议前后,美国政府亦在考虑自身对远东地区的外交政策。虽然美国已经通过外交途径答复中国,同意中国租界和租借地保持中立,但在内部,仍在观察时机,不断调整自身政策。英国对德宣战后,日本必将以英日同盟为借口加入战争,美国对此有清楚的认识。8月7日,马克谟在与德国驻华代办会谈后向美国政府报告,称“英、日、俄相约在将来的欧战发生后,日本将与英俄一道在太平洋对德作战,以获得德国在胶州的权利作为补偿”,再次提出日本参战问题。^⑤ 出于对日本即将采取参战行动的预判,8月14日蓝辛又提出,暂时应不主动提出中国的中立问题。“在日本正式对德宣战前,如果我们致力于使条约口岸中立化,并保证中国的中立和现状,则需要与日本政府协商,以符合两国1908年的备忘录”,如果美国不如此做,则日本将推迟美国的提议,美国将一无所获;另一方面,如果美国持观望态度,不主动提议中国中立和维持现状,则“在日本对德宣战前,美国不一定成为第一个向日本政府提出这一问题的国家”。蓝辛坚持认为,“如果我们一直坚持到日本对德采取决定性行动前,我们会获得外交利益”。^⑥

对于中国联合美国限制战区一事,日本不以为然。日本首相大隈重信告诉陆宗舆:“宣言限制战区,如他国不听,须以兵力干涉,美总统仅以空言宣告,有何效力?”虽然他一再向陆宗舆表示日本“必力保东亚和平,且深与中国友好,决无野心”,但又同时表示:“德虽与日不表敌意,青岛舰队

① 见王建朗《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

② 《发驻外各使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13页。

③ 《收驻法公使(胡惟德)电》(1914年8月11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31页。

④ 《外交部致陆宗舆电》(1914年8月6日),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39页。

⑤ 《驻华代办马克谟致国务卿电》(1914年8月7日上午),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第754页。

⑥ Robert Lansing, The Counselor for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Lansi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Washington, August 14, 1914, LANSING PAPERS, 1914—1920, Vol. I, FRUS, p. 4.

难免与英法冲突。日以英国同盟关系,如东方有战,日本不能中立。”^①大隈此番谈话,进一步验证了中国此前的担心:即日本必将随英国参战,夺取青岛。大隈谈话后,日本驻华代理公使责难中国政府有联合美国调停之举,“此等关系东方重大事件,中国何径先向美邦提议?”^②日本为了稳住北京政府,掩饰其侵占山东之意图,有意通过第三国向中国传达信息。10日,瑞典驻华公使访问外交部,称“日政府对华,纯抱和平宗旨”。^③此时距日本对德发出最后通牒仅剩5天的时间。

在建议美国出面调停一事上,拉美各国亦曾向美国提出类似建议,虽然其出发点与中国的建议有区别,但共同之处甚多。蓝辛甚至认为:“关于调停可能性的建议实际上来源于欧洲,拉美代表是受到了欧洲某些国家的影响。”蓝辛建议美国政府此时不应讨论调停问题,“除非有公开调停的要求,现在讨论该议题实属不宜”。即使美国准备调停,亦应采取“单独调停”,而不是与外国联合调停。但同时蓝辛亦承认,“很难拒绝他国联合美国调停的善意,我坚信,他们愿意跟随美国一起调停”。蓝辛向威尔逊总统正式提出三个建议,供其提前考虑:1. 一旦有调停可能,美国是否单独调停;2. 如果邀请他国参加,是否应该限于南美的三大共和国,使其成为美洲的调停;3. 是否将欧洲国家列入邀请调停名单。^④

无论如何,美国总统调停战事之举并未取得效果。由于日本反对与美国联合在远东限制战区,北京政府不得不改变策略,“原拟联合日、美,日不赞同,出头无益,美国方面,已电令夏使婉词取消六日电意”。^⑤

当美国犹豫是否调停时,英国正考虑是否邀请日本加入战争。1914年8月1日,英国外交大臣葛雷(Edward Grey)在致英国驻日大使格林(C. Greene)的电文中说:“我们还未决定自身应采取何种行动,但在一定情形下,如果需要,我们可能会加入战争。一旦我们决定参战,我们将与法、俄站在一起。我不认为英国参战需要以英日同盟的名义,或者出于维护同盟共同利益的原因要求日本参与进来,我看不到这种可能性”,要求将此告诉日本外相。^⑥

日本政府清楚英国的顾虑,因此力图打消英国对日本参战的担心。8月3日,英国驻日大使格林致电葛雷,“一旦德国进攻香港或采取其他攻击行动,陛下政府可以信赖日本,一旦召唤,即将全力援助盟邦;援助的理由和性质完全由陛下政府决定”。^⑦8月4日,葛雷告诉格林,日本在日俄战争期间并未向英国寻求任何帮助,我们应避免将日本牵涉进来,“但如果情势发展到我们需要日本帮助的时候,我乐于寻求帮助,并将对此种帮助心存感激”。^⑧参战后,英国发现,为了摧毁德国在亚洲的军事力量,日本的合作实有必要。8月7日,英国照会日本,表示仅希望日本舰队消灭德国武装船只,保护远东自由贸易。此时,日本召开临时内阁会议,已经决定参加对德作战。^⑨为达参战目的,加藤外相对英日同盟的利用发挥到极致,以“义务”和“情谊”两点解释日本与英国的关系,

① 《收驻日本陆公使(宗典)电》(1914年8月9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19页。

② 《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驻日公使陆宗典电》(1914年8月10日),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一),第155页。

③ 《发驻日本陆公使(宗典)电》(1914年8月10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22页。

④ Robert Lansing,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President Wilson, Washington, October 7, 1914, LANSING PAPERS, 1914—1920, Vol. I, FRUS, p. 9.

⑤ 《发驻日本陆公使(宗典)电》(1914年8月11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29页。

⑥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August 1, 1914.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War, 1898—1914*, Vol. XI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26), p. 245.

⑦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August 3, 1914,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War, 1898—1914*, Vol. XI. p. 305.

⑧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August 4, 1914.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War, 1898—1914*, Vol. XI. p. 329.

⑨ 见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1册,第152页。

认为“即使没有发生德国攻击了威海卫或香港这种明确的同盟上的义务,也可以‘情谊’作为对德参战的根据,以确保日本在亚洲的军事行动的自由”。^① 8月11日,顾维钧会晤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向其解释中国仅向美、日提议限制战区的原因,意在争取英方的理解。顾维钧指出,中国最初亦曾准备联合英国一起行动,然正磋商间,英国已经参战。会谈中,顾维钧试探英国是否知悉日本即将进攻青岛,朱尔典只是含糊答以“或者如是”。^②

日、英即将会攻青岛,德国方面亦试图设法通过外交手段阻止日本的行动。虽然德国目的是保住青岛,但在客观上有利于中国维护中立的目的。在当时,能在远东抗衡日本的惟有美国,非但中国对此有明确的认识,德国亦明了此点。透过开战以来德国的对美外交,已经可以看出德国有意借助美国。8月7日,德国驻华代办与马克谟晤谈,意在提醒美国提防日本。10日,德国驻日大使会晤美国驻日大使,再次提醒美国,日本即将对德作战,并认为德国不可能在青岛坚守得住。“德国被挤出远东及把它的属地转交给日本,是有损于美国利益的”,希望美国牵制住日本。^③ 此时美国的考虑是,维持中国现状。蓝辛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太平洋中立化的建议,并通过美国驻英大使发表声明,探听英方的态度。美国从英国得到的消息是,防止战事发生在中国或中国的领海内,以致引起骚乱,此点与美方提出的中立化提议大致相同。布赖安在其回复美国驻英大使的电文中称:“葛雷爵士对你的声明极为满意,认为它符合该政府欲维持在华现状的愿望。”^④ 美、英之间达成一致认识后,美国开始试探德国的态度。11日,美国国务卿致电美国驻德大使:“小心打听一下德国政府关于限制远东战区及维持该处现状可能性的目的,注意的是,这必须还不能认为是本政府的正式提出,而是普通的询问。”^⑤ 德国方面的答复如下:德国并不想与日本作战;如果日本请求德国不对英国在东方的殖民地、军舰或商业采取任何敌对行动,如果英国愿意,德国也同样愿意;日、英、德三国约定,三国均不攻击其他任何一国在东方的军舰、殖民地、领土或商业。^⑥ 德国的愿望在日本的野心下,已经变得不切实际,战争已经不可避免。

美、英关于维持中国现状的外交斡旋,为日本所关注。在获得日本保证尊重中国的中立及领土完整后,英国同意日本加入对德作战。8月11日,英国方面告诉美国,日本将“不能不与德国作战”。^⑦ 12日,美国驻日武官致电国内,指出日本海军正在做战争动员,“可能要对德宣战”,这进一步验证了从英国传来的消息。^⑧ 13日前后,北京政府外交部亦收到消息,指出日本随时可能宣战,“探闻日本政府于八月九日议定,按照日英同盟条约,与英国共同从事战斗”。^⑨ 实际上,在8月8日,日本舰队已经出没于青岛附近。

北京政府向美、日发出联合限制战区的外交倡议,目的是从外交上获得中国中立的国际保证,上述美、英、日之间的外交交涉与中国的中立直接相关。美、英两国虽与日本有着不同的利益关系,但在维护中国中立方面立场大体一致,其交涉目的核心,在于限制日本借对德宣战之名,扩大侵华权益。美英的最终目的是,不希望因日本参战而损害其自身已经在华的各项利益。当英、美因日本

① [日]信夫清三郎著,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日本外交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93页。

② 《顾参事(维钧)赴英馆会晤朱使问答》(1914年8月11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27页。

③ 《驻日大使格恩里致国务卿电》(1914年8月10日),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第755页。

④ 《美国驻英大使佩奇致国务卿电》(1914年8月11日),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第756页。

⑤ 《国务卿致驻德大使杰勒德电》(1914年8月11日),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第757页。

⑥ 《驻德国大使杰勒德致国务卿电》(1914年8月13日),《北洋军阀》第2卷,第759—760页。

⑦ 《驻英国大使佩奇致国务卿电》(1914年8月11日),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第758页。

⑧ 《海军部长丹尼尔斯致国务卿电》(1914年8月12日),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第758页。

⑨ 《收直隶巡按使(朱家宝)电》(1914年8月13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41页。

倾向出兵参战而进行交涉时,北京政府亦从内政方面着手,维护自身的中立。

8月6日,广西复电外交部,表示已经严令本省各级官员交涉员,竭力保护外国人和教堂,并肃清内匪,防止革命党勾结外人,尤其要防范日本人。^①8月9日,福建巡按使、护军使致电政事堂,强调福建全力“对内以力保治安为宗旨,对外以和平忍耐为主义”。^②上海特派员10日来函,密切关注英国军舰在上海周边的活动。^③黑龙江特派员于10日来函,表示将加意联络俄国,“江省交涉不重在寻常诉讼,而重在军事上之关系,对于俄领多愿倾心接纳”,意在维持北方平静。^④除此之外,还有奉天、广东、江苏、云南等多地来电、来函,表示将恪守中立,维持地方平静。

8月11日,外交部发函内务部,“我国宣布中立,嗣后一切关系紧要事件,或应预为防范,或应禁止报纸登载及应行更正者,应请随时知照本部”,要求加强对新闻舆论的监管。^⑤为配合外务部中立布告,内务部发函各省警察厅,要求警察厅出示布告,预先防止“不肖之徒造作谣言,以致有碍邦交,动摇市面”。^⑥8月11日,政事堂致电沿海各省及相关地方,要求严格遵守中立条规,随时注意外人举动,不为外人生衅制造借口。电文特别强调,应斟酌参战国之人乘坐中国铁路、轮船回国参军的处置办法。电文指出:“查国际公法,交战国军队,不得经过中国地境,交战国人民虽意在回国投军,亦可经过,但须避军队之嫌疑”,并建议4条办法:1. 不得穿军服或携带军械;2. 不得结队出行,或组成编制;3. 交通机关不得予以特别便利;4. 各国人待遇应一致。^⑦上述事实都体现了中国在内政方面维护中立的努力。

中国中立的目的是维护自身的利权,主要担心日本借宣战之际侵夺权益。德国在华租界及胶济铁路是最容易被侵占的目标,因此,山东问题是中国中立的核心问题。如果此时能将胶澳租借地解决,或者收回,或者开辟为国际共管,日本即使对德宣战,也无从出兵山东,中国的中立亦可得维持。在对外宣布中立的同时,北京政府仍有机会采取外交或武力手段解决山东问题。针对美、英、德、日主要相关国,有人建议采取秘密外交,分别接触,以达目的。对美积极联络,“要求各国承认凡中国之租借地均不作战地”;与美国或英国秘密接触,“予以特别利益,使维持东亚平和”;对德接触,“请其相机将胶州湾交还中国,如美国可以依托,并可密托美国劝其实行”;对日办法,同对英办法,以利益换和平。对德办法并非完全不可行,因此时德国在胶州湾之守兵“不及一团,无论如何精锐,终必不能保守”,届时与其为敌人陷落,“何若以条件交付中国,就可收原来租借时条约之利益”。上述对策,“恐非大总统亲自裁处难以办到”,建议由袁世凯直接出面。^⑧亦有人建议外交与武力行动同时进行,采取武力办法,直接解除德国在华武装,收回胶州湾及德国在华利益。梁士诒曾向袁世凯力倡此议,并劝袁世凯对德宣战。^⑨

面对日本即将出兵青岛的危急情形,处于风口浪尖的山东地方提出应急对策,即先解决最为危急的胶济铁路问题。山东将军认为,青岛由德国交还“固难实行”,但“胜负尚有应付余地”,而胶济

① 《收广西将军、巡按使电》(1914年8月6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下称外交部档案,藏所省略),03—36—008—021。

② 《收福建巡按使、护军使电》(1914年8月9日),外交部档案,03—36—008—034。

③ 《收上海特派员函》(1914年8月10日),外交部档案,03—36—008—036。

④ 《收黑龙江特派员函》(1914年8月10日),外交部档案,03—36—008—035。

⑤ 《发内务部函》(1914年8月11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32页。

⑥ 《收内务部函》(1914年8月12日),外交部档案,03—36—008—01—052。

⑦ 《收政事堂交致沿海各省电》(1914年8月11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29—30页。

⑧ 《寿荣拟呈袁世凯中国在欧战中对英、美、日、德之办法及理由书》(1914年8月),北洋军阀史料编委会编:《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藏北洋军阀史料:袁世凯卷》第2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1015—1021页。

⑨ 见王建朗《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第6页。

铁路因有铁路三十里内可以驻兵的规定,一旦落入敌手,“彼节节驻兵,直贯济南,不但〔难〕为南满东清之续矣”。提出此时与德国交涉,运用外交手段,从德国手中收回胶济铁路,“德人决不拒绝”,“一面立一借款合同,一面立一收路契约,即可宣布实行”,其中的关键在于获得英、法、俄公使的同意,“俄英法虽与德失和,谅不愿日本在中国独享利益,似可望通过”。^①

中国内部的这些建议,并非完全不可实行,但在日本决定参战的背景下,中国的举措显得苍白无力。

三

8月15日,已经完成各方面准备的日本对德发出最后通牒。日本要求德国立刻从日本及中国的领海上撤出各种军舰及武装船只,不能撤走的船只立刻解除武装;在9月15日前,无条件交出胶州全部租借地,以便将来归还中国。如果德国未能在1914年8月23日正午前接受上述条件,日本将采取应付局势所必要的行动。日本强调此举是为“保护英日同盟协定中所期待的共同利益”。^② 8月15日晚9点,日本加藤外相约见中国驻日公使陆宗舆,面交日本政府对德最后通牒。加藤告诉陆宗舆,日本政府此举系为“永保东亚和平起见,并无占领土地野心”,希望中国深信日本诚意,“不施策划”。如果中国国内因日本出兵青岛出现骚乱,日本将会同英国进行平乱,但绝无“从中国图利之心”。对于中国的中立身份,加藤将其解释为“中国既守中立,自无预战之处”。^③

在日本对德发出最后通牒前,北京政府已经预料日本将对德宣战,进而出兵山东。在如何阻止日本出兵山东,从而维护自身中立方面,北京政府采取的最为重要的外交举措就是与德国交涉收回青岛,让日本失去进攻青岛的理由。

材料表明,在日本对德发出最后通牒前,北京政府曾就德国归还胶州湾问题试探日本的态度。8月13日,外交总长孙宝琦会晤日本驻华代理公使小幡酉吉,谈及有传言德国将胶州湾归还中国一事。面对小幡酉吉的询问,孙宝琦回答道:确曾有德国人私下询问,但并非德国政府意见,并询问小幡持何种态度。小幡认为,如果无条件交还,可以接受,但如果是战争期间交还,战争完后仍取回,“万不可接受”。^④ 小幡所说的传闻,并非虚言。当时的消息灵通人士似乎多已了解到德国驻北京公使有意交还胶州湾。^⑤

在日本对德发出最后通牒的同日,北京政府派员直接与德国接洽,询问归还青岛的可能性。一方面尽力希望能直接收回青岛,免去日本开战的借口;另一方面亦在准备应对日本可能的军事行动。

8月15日,外交部金事王景岐会见德国驻华使馆参赞夏某,探听德国对于交还青岛的态度。德国参赞询问王景岐,中国外交部是否已经致电柏林,商讨由德国归还青岛问题。王景岐没有正面回答该问题,但却借机询问德皇对于交还青岛一事的态度。夏参赞认为,德皇必加反对,外交部的意见不会被接受。王景岐进一步询问,可否于欧洲君主中找到一个能和德皇说上话的人,并提议荷兰女皇,但遭该参赞否定。^⑥ 会谈中,王景岐希望德国能切实向日本声明不侵犯英国商务,换取

① 《收山东将军(靳云鹏)、巡按使(蔡儒楷)电》(1914年8月13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41—42页。

② 《日本致德国之最后通牒》,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42页。

③ 《收驻日陆公使(宗舆)电》(1914年8月15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50—51页。

④ 《总长(孙宝琦)会晤小幡代理公使问答》(1914年8月13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40页。

⑤ [澳]骆惠敏编,刘桂梁等译:《清末民初政情内幕(1912—1920)》(下),知识出版社1986年版,第377页。

⑥ 《王金事(景岐)接见德馆夏参赞问答纪要》(1914年8月15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47页。

日本不攻击青岛的许诺,并建议由德国驻华公使和驻日大使联名发电给德国驻青岛总督,由其出面声明保护远东商务。^①但该参赞并未对此表态。

对于中德接洽归还胶州湾一事,日本警告中国政府“此事不向英日咨,直接与德商,必生出日后重大危险。嘱警告政府,速即停止以上之进行”。^②

北京政府外交部清楚,日本参战已经不可避免,所做的一切,只是在尽最后的努力。^③同日,顾维钧与英国公使朱尔典会谈,要求英国在决定进攻青岛前能将具体日期告诉中国,目的是向各国声明胶州租借地的范围,以保护中国的相应权利。朱尔典告诉顾维钧,“胶州租借地之界线及周边一百华里地之性质,各交战国均已深悉,贵国在彼所有人民财产,是当格外注意而保护之”,但又劝顾维钧不必划定战区,因为事实上很难做到。^④

18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致电陆宗輿,要其向日本政府转达中国对日本对德最后通牒的意见:中国的中立及限制战区之议,与日本所宣称的对德最后通牒的目的是一致的,二者均为保卫东亚和平起见,只是“其办法不同,而爱和平尊人道之心彼此一致”;中国注意到日本通牒中所提出“为德政府将胶州湾租借全部,以付还中国国家之目的等语”,这表明日本政府是在主公道;至于中国内部发生问题,中国政府自己可以解决,不用日本出兵。外交部要求陆宗輿转达的几点,意在要求日本遵守承诺。^⑤

18日,外交部致电颜惠庆,探询德国交还胶州湾的可能性。德国外交部拒绝了中国的提议。8月19日,德国外交次长明告颜惠庆,胶州归还中国系“徒自示怯,与主权友邦中德均无利益,且胶州备战,系奉德皇命令,不能挽回”。^⑥就在同一日,德国驻华使馆面对变化了的局势,却表示愿意归还胶州湾。^⑦由于战事紧张,德国驻华使馆与德国政府之间在即时通讯方面存在延迟,使馆在归还胶州湾问题上采取了更为灵活的方式。同日,顾维钧会见英国公使朱尔典,谈及胶州归还中国一事。顾维钧表示中德之间并未正式议及此事,即使有提议,也已经错过时机。朱尔典亦表示,已经太迟。顾维钧提出,如果德国遵照日本所开的通牒条件,并将青岛各租借地,不附条件、不索赔偿直接交还中国,日本将采何种态度?朱尔典则直接答以惟有开战一途。^⑧在此次会谈中,顾维钧希望英国调动军队时应人械分离、不穿军服,以便维护中国的中立,而朱尔典建议顾维钧不要再强调中国的中立,因中国实力不济,很难真正实现。

中国政府并未放弃由德国将胶州直接归还中国的可能。外交部在收到的各种建议中,其所指多集中于美国。厦门交涉员陈恩涛仍提出“不如秘密授意美国,使以兹说德国,劝其将胶州直接交还中国”。^⑨事实上,北京政府的确进行过此方面的试探。20日,交通总长梁敦彦会见美国代办马克谟,劝说美国促成此事,建议美国“向英、德两国提出这个意图,为了避免战争,德国在胶州的权利可先让与美国,再由美国立刻移转给中国”。^⑩22日,夏偕复传达了来自美国方面的消息:美国

① 见《王金事(景岐)接见德馆夏参赞问答纪要》(1914年8月15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48页。

② 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41—42页。

③ 《总长会晤丹阿使问答》(1914年8月15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49—50页。

④ 《收顾参事(维钧)赴英馆会晤朱使问答》(1914年8月15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51页。

⑤ 《发驻日本陆公使(宗輿)电》(1914年8月18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57页。

⑥ 《收驻德颜公使电》(1914年8月22日),转引自张水木《欧战时期中国对德关系之转变》,硕士学位论文,台湾东海大学历史学研究所,1973年,第31页。

⑦ 见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1册,第155页。

⑧ 《顾参事赴英馆会晤朱使问答》(1914年8月19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60—61页。

⑨ 《收厦门交涉员(陈恩涛)电》(1914年8月20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65页。

⑩ 《驻华代办马克谟致国务卿电》(1914年8月20日),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第763页。

不支持中国向德索回胶澳租借地。美国总统在会见夏偕复时称:“闻德使建议中国,自索胶州湾,窃谓中国宜忍耐。”^①

自此,中国收回青岛之议希望破灭,为维护自身的中立及利益,只有另辟他途。此时法国公使康梯(A. M. R. Conty)的建议显示出重要性。17日,外交部派秘书刘符诚赴法国驻华使馆,探询法国对日本即将参战的意见。法国驻华公使康梯认为,日本攻克青岛为必然之事,并建议为解决日本占领青岛问题,中国必须设法加入战后和平大会。^②法国的建议,引起北京政府的高度关注,随后相关部门即开始密研加入战后和会问题。^③在北京政府为收回青岛而多方交涉时,英、美等国也在与日方进行交涉,不过其目的是如何处理中国中立与日本出兵山东的关系,并确保日本出兵不会影响两国在华利益。对德发出最后通牒后,日本外相向英国驻日大使格林解释道:“日本目前采取的行动,不是基于任何自私的目的,而是严格履行英日同盟的行动。日本并不追求在中国扩大领土或私利,还将谨慎地尊重中国的一切权利”,以稳住英国。^④日本同时暗示,中国内乱的可能性虽然存在,但主要原因可能是不能完成欧战爆发时进行交涉中的借款,如果能借到经费,内乱的危机将大为减轻。鉴于日本对德宣战是基于英日同盟而做出,而此前英国已经与美国就维持中国现状有了一致的看法,为解释日本的参战,英国特别向美国提交了一个备忘录,保证“中国的独立与完整不受侵犯”,“日本的行动不会超出中国海以外的太平洋,也不会超出中国海以西的亚细亚水面或任何外国领土”。^⑤

英国向美国所做出的关于日本军事行动范围的许诺,并非日本的真实愿望。虽然英国最终同意日本出兵攻占青岛,但其戒心不减。当两国决定会攻青岛后,日本提出军事行动不能受限于中国的中立声明,并于8月12日首次向英国驻日大使格林进行试探。稍后,英国驻日大使亦向葛雷提出该问题。葛雷最终同意朱尔典与日本驻华公使之间就此问题共同向中国政府协商,但同时向格林强调:与日本交涉时必须保证英、日联军不损及中国在山东的主权,及战后将胶州湾归还中国。^⑥日本不同意英方意见,认为中国并非比利时,国际法对其并不完全适用,拒绝做出战后归还胶州湾的声明及维护中国中立的提议,甚至举出日俄战争的经验加以说明。^⑦因日本公使拒绝了共同协商的要求。朱尔典于8月19日要求葛雷授权他以英、日两国的名义单独与中国协商。21日,朱尔典与袁世凯达成意向:在不损及中国主权及战后将胶州湾归还中国的前提下,北京政府不反对日英联军通过中立区域进攻青岛。^⑧

8月19日,美国回复日本外相的声明,表示自身将对国际纠纷严守中立,对于日本与德国之间分歧的是非曲直,“不表示任何意见”,并提醒日本不应违背英日同盟的目的,即“保证中国的独立与完整及一切国家在华工商业机会均等原则”,如果日本因中国发生内乱而采取行动,必须与美国政府磋商。^⑨该声明同时传达到美国驻华使馆。22日,夏偕复将美国的态度转达回国内,所述内容

① 《收驻美夏公使(偕复)电》(1914年8月22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71页。

② 《秘书刘符诚赴法使馆晤法康使问答》(1914年8月17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55页。

③ 见侯中军《中国与一战:中立国身份下的预筹与会》,《人文杂志》2014年第11期。

④ 《驻日本大使格恩里致国务卿电》(美国大使馆,东京1914年8月15日),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第760页。

⑤ 《英国代办巴克莱致国务卿电(备忘录)》,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第761页。

⑥ Grey to Greene, August 15, 1914, FO 371, 39125/23. 转引自 Madeleine Chi, *China Diplomacy 1914—1918*, p. 19.

⑦ Greene to Grey, August 18, 1914, FO 371, 40579/23. 转引自 Madeleine Chi, *China Diplomacy 1914—1918*, p. 19.

⑧ 具体情形参见 Madeleine Chi, *China Diplomacy 1914—1918*, p. 19.

⑨ 《国务卿致驻日本大使格恩里电》(国务院,华盛顿1914年8月19日),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第761页。

与上述声明大致相同,即美国政府知悉日本政府的下列意图:“一、不贪中国土地;二、胶州交还中国;三、如日本国在胶州外另有举动,当先商美国。”在安抚中国的同时,亦在向日本施加压力。^①此时,通过美国阻止日本出兵青岛的可能性已经不复存在。

23日,日本对德通牒最后日期已到,德国未做出任何答复,日本天皇正式下诏对德宣战。日本宣战诏书仍然强调“为防护同盟协约所预期之全般利益”,将英日同盟视为出兵的正当理由。^②为了保持中国的中立,并尽可能将日军作战范围限于最小区域,外交部于25日致电陆宗輿,要其向日方提出“行军路线宜限在潍县以东平度一带离华军较远地点。胶济路由中国尽力保全”,日本方面对此不置可否。^③经数度交涉,北京政府于9月3日照会相关各国:“在龙口莱州及接连胶州湾附近各地方,确实为交战国军队必须行用至少之地点,本政府不负完全中立之责任,此外各处仍悉照业经公布之中立条规完全施行。”^④

战争已经不可避免,交战双方在要求中国严守中立的同时,却又破坏中国的中立。17日,广东将军、巡按使致电大总统,转达德国领事要求中国严守中立的要求,即不可将米粮等物件售予香港,否则,则属帮助德国的敌国。电文同时向政府建议,如果对香港禁运米粮等物,亦应同时对胶州停运,否则必将引起英国的反对。^⑤8月20日,德国得到消息,日本将从山东沿海登陆进攻青岛,于是照会中国,请中国政府坚守中立义务:禁止外国军队经过中国领土。中国政府复照,表示对于任何违反中国中立的行为,无不随时抗议。同时指出,德国本身在胶澳捕获商船,并在青岛港做种种作战准备,是违反条约规定的,亦属侵犯中国的中立。德国在京津地区通过铁路运输军械、军队,自由行动,各国已经向中国政府提出了责问。中国对德国的行为不能不提出抗议。^⑥

在中国的中立问题上,交战双方从自身利益出发,抗议中国未能严守中立义务。中国在发表抗议的同时,亦在向各方指明,在其自身已经触犯中国中立条规的情形下,不应指责中国政府未能履行中立义务。其实,各方的指责只是在为其自身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作无力的辩护。

结论

检视一战爆发后的中国动向,中立之议已经隐现于外交部的日常交涉之中。随着战争形势的急剧变化,中国最担心的问题在于日本是否会跟随英国而参战。北京政府蠡测日本动向的依据,其对外政策的观察点,在于已经存在的英日同盟。

北京政府外交部在宣布中立之前希望能尽可能摸清两个国家的态度:一个是美国,一个是日本。北京政府分别向美、日致电,请其共同提出限制战区的提议。这里有两点考虑:一是从美国得到外交支持,借以维护自己中立的权威性不受侵犯;二是从日本方面希望得到其保持中立的态度。对日本态度的推断,是建立在英国不参战的基础之上的。

如果能做到上述两点,中国的中立将能得到保证。此两点是中国在宣布中立前的外交考量,并希望能尽力达到该目标。然而,北京政府的外交并不顺利,一方面,没有从美国得到想要的外交支持;另一方面,日本在不时暗示将依据英日同盟帮助英国。在外交难有成效之际,国内及国际形势

① 《收驻美夏公使(偕复)电》(1914年8月23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72页。

② 《日本天皇对德宣战诏书》(1914年8月23日),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44—45页。

③ 《外交部致陆宗輿电》(1915年8月25日),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46页。

④ 《东方杂志》第11卷第4号,“中国大事记”,1914年9月3日,第12—13页。

⑤ 《收广东将军(龙济光)巡按使(李国筠)电》(1914年8月17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53页。

⑥ 《发德马代使照会》(1914年8月23日),《中日关系史料》上,第72页。

都不容中国推迟宣布中立的时间。内外催促之下,北京政府不再等待外交部的外交努力,决定于8月6日宣布中立。北京政府不是在最佳的外交形势下做出宣布中立的决定,但亦有一点是更为现实的考虑:能不能等来理想中的外交局势?如果推迟宣布中立的时间,等来理想中的外交局面,当然最好,但现实表明,局势走向并不利于中国。

宣布中立后,中立前中国所担忧的问题依然存在。由于英国加入战团,日本必将对德宣战,而美国对中国有限的外交支持,不足以保证日本不侵犯中国的中立。通过外交维持中立已不可能,亦有建议提出对德宣战或直接收回青岛,但迫于现实原因,宣战的可能性此时尚不存在;收回青岛之议,也不为英、美、日等国所接受。面对远东地区的新形势,英、美在中国问题上达成一致:维持中国现状,力图限制日本扩大在华权利。对北京政府而言,在各种努力无效后,等来了日本对德宣战的消息。中立之议筹议之初最为担心的问题终于发生。回顾中国宣布中立前后的外交动向,某种程度上,中国的中立主要是为了防日,但显然并未达到目的。

〔作者侯中军,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006〕

(责任编辑:葛夫平)

· 书 讯 ·

《近代开滦煤矿研究》

云妍著,人民出版社2015年3月出版,25.1万字,39元

《近代开滦煤矿研究》一书是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现代化之路——近代开滦煤矿的启示”的最终成果。该书以现代化视角切入,以中国第一批新式煤矿中的成功者、后来演变成中英合资的开滦煤矿为中心,探讨了近代早期工业化中的国家实践以及外资引进过程中所伴生出的一系列复杂因果现象。

全书以中国近代史上的著名企业——开滦煤矿为研究对象,择取1876年至1936年为时间段,对其跨越晚清洋务运动、清末外资侵入、北洋军阀和国民政府时期的经营历史进行了多面向的梳理。开滦煤矿的开发促进了周边地区的经济近代化,为天津、上海等城市的工业部门提供着能源支持,直接促成了唐山和秦皇岛两个近代城市的产生;矿权丧失的教训又催生了民族矿业的“现代型”成长,并促进了矿业法律的建设和政府保护政策的形成;在其长期经营的过程中还“外送”了一批管理、技术人才。

作者运用计量经济学工具方法,对开滦煤矿历年产出背后各种因素的贡献率进行了量化考察,发现开滦长期以来的产出增长主要不是来自资本和劳动的贡献,而是包括累积技术进步、组织效率、管理水平提高等等在内的“余值”贡献结果;因此惟有将智慧和力量集中于“软件”,才是获得现代化发展和实质进步的关键。